

2021.
总第97期

2

CERTIFICATION
&
MANAGEMENT

认证与管理

- 自强不息
- 厚德载物
- 行胜于言

ZJQC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JING QUALITY CERTIFICATION CO., LTD.



《认证与管理》

2021/2 (总第 97 期)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与管理》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曹春香

副主任: 陈 健

委 员: 孔繁祎 毕晓芳

閻光学 邵友生

邹 鹏 尹屹峰

总 编: 曹春香

责任主编: 刘梅芳

编 辑: 《认证与管理》编辑部

发 行: 内部刊物/由本刊编辑部统一
发行

电话总机: 010-68316666

监督电话: 010-68316828

直拨电话: 010-68315576

客户服务电话: 010-68369200 68359816
010-68358982

市场开发部: 010-68354733 68359816

市场管理部: 010-68308280 88373525

审 核 部: 010-68369887 68315616

审 定 部: 010-68368500 68368300

人力资源部: 010-68359856 68359849

技 术 部: 010-68350801 68315576

财 务 部: 010-68359848

综合管理部: 010-68359891

信息安全事业部: 010-88378091

企业管理研究中心: 010-68346925
010-68314296

传真: 010-68359004 88364247

公司网址: www.zjqc.com

编辑部邮箱: zjqcjsb@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7 号新
疆大厦 B 座 7 层

邮政编码: 100044

目 录

中经动态

中经科环参加认证机构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培训会议.....	2
中经科环参加良好认证案例现场评议交流暨认证技术交流活动.....	2
中经科环举办 2021 年度审核员工作会议	3
中经科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杭州培训班”圆满结束	5
中经科环组织 2021 年度团队拓展活动	6
中经科环党支部参加庆祝建党百年主题展览	7
颂党恩 诉心声 中经科环党支部参加“向党说句心里话”活动.....	7
中经科环参加 CCAA 校园招聘会	7
认清自身角色 提高管理能力——中经科环组织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8
中经科环组织认证信息上报知识培训	8
关注消防 生命至上——中经科环举办消防知识培训.....	8

信息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9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9
认证人员现场审核网签系统将上线运行	11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打击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	1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将迎来改革	12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单独再以国家质检中心名义对外出具报告	12
2021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正式启动	13
市场监管总局将重拳出击价格违法行为	13
ISO 9001 全球用户调查情况介绍	14
服务认证健康有序发展 取得积极成效	14

技术园地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5
ISO 发布多项国际标准	16

知识窗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反映新时代的新要求	17
论商事主体登记制度的统一化、透明化和便利化	18
全面解析人、机、料、法、环、测	20
远程审核的风险分析与应对之策	23
质量管理的基础方法与工具	25

答疑解惑

应急管理部就《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27
----------------------------------	----

审核案例

北京***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审核案例	31
安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案例	32

信息发布

关于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由 ISO/IEC 20000-1:2011 转换为 ISO/IEC 20000-1:2018 的公告	34
关于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转换期延长的通知	35
招 聘 启 事	36
征 稿 启 事	37



中经科环参加认证机构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培训会议

供稿/技术部 尹屹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受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委托，2021年7月9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在哈尔滨组织了认证机构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培训会议，此次会议四十多家认证机构参加，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认证机构管理处处长刘昌宙、管理体系认证处处长付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董德山参会并作专题讲话，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等六家认证机构现场交流了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的实践经验 and 优秀案例，会上我公司技术部经理尹屹峰受机构委托参加会议。

会议内容包括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改革政策说明、全面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认证提升活动的总体介绍、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认证提升成效评价指标指引、各认证机构实践小微企业质量提升的经验和典型案例，与会的认证机构在会议上集团宣读了《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倡议书》。



中经科环参加良好认证案例现场评议交流暨认证技术交流活动

供稿/技术部 伍雪梅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组织的 2021 年度良好认证案例现场评议交流与认证技术交流活动已于 6 月上旬结束，本次以“认证技术提升周”的形式展开活动，分为认证技术、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专题交流活动、以及良好认证案例现场交流等部分，我公司参加了案例的分享交流活动。

经过协会组织初审后共有 117 个案例参加了良好认证案例现场评议交流活动。在为期一天半的现场评议中，评议专家就审核依据、审核技术、专业知识等与汇报人进行了互动沟通与点评。我公司姜学芊老师做了案例汇报，凭着严谨的态度和专业的审核得到了评议专家的认可，并最终入选了协会年度良好案例。

本次良好认证案例现场评议暨认证技术交流活动，通过树立和引导认证活动的良好实践，并积极构建高效的认证技术交流平台，推动了各认证机构不断总结和提高认证的技术和效果，实现了同行业内的共同交流、研讨和提高。

本年度中经科环共上报认证认可协会案例 11 篇、技术论文 1 篇，现场交流 1 篇，1 篇入选良好案例。多年来我公司一直积极参与此项活动，董事长孔繁伟多次作为技术专家担任现场评议工作，在案例准备过程中通过努力总结和完善审核思路、方法及经验，提高了审核员自身的业务能力，公司也籍此不断积累和提升起审核的整体专业技术水平。



中经科环举办 2021 年度审核员工作会议

供稿/市场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9 日，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京津冀地区)审核员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公司总经理曹春香、管理者代表(管代)邵友生、审核部及审定部经理代表公司参会并发言。本次会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京津冀地区超 200 名专、兼职审核员通过现场和远程听会方式参会。

会上，公司总经理曹春香代表公司发言。曹总肯定了大家的付出，并对 2021 年的工作提出期望；对在 2020 年表现突出，获评优秀的 10 名审核员予以表彰，宣读了表彰文件，发放荣誉证书并同大家合影留念。随后，公司管代邵友生为大家做行业动态分析；审核部经理梁秋芳通报了公司 2020 年审核及考核情况和

审核人员管理要求的变化；审定部经理冉体军介绍了 2020 年度审核议案卷问题和审核用部分文件修订情况；技术部为大家介绍了法律法规变化情况，并做良好案例分享。

本次会议是 2021 年度审核员工作会议的第一站，此后，公司将安排由领导带队，分赴全国几大审核资源集中区域组织各地的专题培训。这也是继 2020 年疫情后，公司打破以往集中时间和人员现场办会的惯例后又一新的尝试，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分时段分区域的方式分散进行。在避免疫情传播风险，减少人员聚集、流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保证参会效果和覆盖面。





2021年度中经科环审核员会议杭州分会



2021年5月31日，中经科环2021年度审核员大会杭州分会在杭州召开。浙江、江苏、安徽等区域的专职审核员参加了会议。



2021年6月18日，中经科环2021年度审核员大会成都分会在成都召开。四川、重庆、湖北等区域的专职审核员参加了会议。



2021年7月2日，中经科环2021年度审核员大会长春分会在长春召开。黑龙江、吉林、辽宁等区域的专职审核员参加了会议。

中经科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杭州培训班”圆满结束

供稿/市场管理部



2021年5月26日至5月30日，中经科环在美丽的杭州举办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班。此次培训特别邀请到中经科环总经理曹春香担任讲师进行授课，参加培训的有中经科环浙江分公司经理林建平及其员工、24家参会企业的管理人员等共计50余人。

此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标准及内审要求、技巧等相关知识。班主任许香凝老师做了开班致词，在培训过程中，曹总结合自身多年的体系管理工作及丰富地审核经验，为大家详细解读了此次培训的教材内容，以标准理论与常见

审核案例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对体系实施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及案例进行了分析，更注重了学员实际能力的提高，学员们认真听讲，不时和老师双向互动，课堂气氛严肃而又活泼。

通过此次培训，学员们逐步掌握了内审检查的要求与方法，对体系标准的理解更加深刻，也更明确了体系工作的重点及改进方向。此次内审员培训为参训企业不断提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持。培训结束后，所有参加培训的人员通过答卷考试的方式对学习效果进行了综合评价和检验。





中经科环组织 2021 年度团队拓展活动

供稿/综合管理部 张冰



为了加强团队凝聚力,增进员工间的交流和互动,中经科环组织全体坐班管理人员于6月初进行了2021年度团队拓展活动。

6月5日早,全体人员驱车来到十渡景区,开始了为期两天的团队拓展活动。景区当天天高云淡,阳光明媚,大家怀着轻松愉悦的心情,随机分组建队,开始了一天的竞技比拼。活动中,大家调动头脑和体能,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与所在团队积极配合,为集体争取荣誉,充分发扬了团队协作精神,体现了集体荣誉感。竞技后评选了优胜队伍,更重要的是,

大家通过寓教于乐的活动项目,直观认识到自身与集体的关系和每个人在团队中的作用,增强了团队战斗力,鼓舞了士气。

活动第二天,同事们共同游览了东湖港景区,观赏三叠瀑布,山泉清溪,漫步山林,感受着幽谷叠瀑,檀林氧吧的美景;登高远眺,体验七彩玻璃栈道,尽览山间峡谷中的人文和自然景致。

两天的活动,大家在竞技中增进了友谊,加深了感情,在游览中流连忘返,收获了欢乐,留下了美好的回忆。



中经科环党支部参加庆祝建党百年主题展览

供稿/综合管理部 张冰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增进党员们的爱党、爱国的情感，宣传党的光荣历史、歌颂党的丰功伟绩，弘扬英烈精神、传承红色记忆，中经科环党支部响应上级党组织部署，组织部分在职党员参观了“新华 1949”系列园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展览，进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7 月 6 日，中经科环党支部一行人来到园区，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展馆，跟随讲解老师进行了参观。本次主题展览，由《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百年》、《传承红色基因、谱写新华精神》、《永远跟党走、再创新辉煌》三个章节为主题组成。大家在图文并茂的展览面前和讲解老师的介绍中，了解了马克思主义从产生到进入中国的历史；中国共产党从萌芽到壮大的过程；

直观地体会到中国共产党走过百年历程的艰辛不易和面对重大历史抉择时的英明果敢。最后，在展览大厅中央，大家集体重温了入党誓词，在铿锵的誓言中结束了这次深刻生动的党史教育活动。



颂党恩 诉心声

中经科环党支部参加“向党说句心里话”活动

供稿/综合管理部 张冰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中经科环党支部根据上级党委的相关工作安排，于近日组织在岗党员参加“向党说句心里话”短视频征集活动。

活动得到支部各党员的踊跃参与，大家直抒胸臆，根据自身成长经历和亲身体会，感恩党的领导、抒发爱党情怀，感叹党给人民生活翻天覆地的变化，祝福

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百岁生日快乐。

本次活动是展览路街道“迎七一”系列活动之一。活动通过现场微视频录制的模式，展现基层党员精神风貌，表达各党员对党对党的热爱、对党的拥护和对党生日的祝福，形成敬党爱党的良好氛围。

中经科环参加 CCAA 校园招聘会

供稿/综合管理部 张冰

5 月 26 日，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起，16 家会员单位参与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21 年河北大学专场校园招聘会，在河北大学质量技术监督学院举行。本次校园招聘活动是协会组织各会员单位的首次尝试。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做为常务理事单位，积极响应，派代表现场参与了本次活动。



活动开始前，学校师生和各机构代表共聚一堂，各机构代表按顺序逐一对自身情况进行了宣讲介绍。

中经科环从自身发展历程、业务领域、技术优势、企业文化等方面向所有毕业生展示了机构的实力和特色。宣讲过后，公司招聘负责人回到展位处，接受了毕业生的现场咨询，通过沟通互动，达成了部分意向，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认清自身角色 提高管理能力

——中经科环组织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供稿/综合管理部 张冰

5月18日至21日，中经科环组织公司中层管理团队进行了中层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包括部门经理、副经理、主管及领导层等在内的十余人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是公司为提升管理团队管理能力，购买的有针对性的线上课程。课程分三章、十二节，从管理人员角色认知、管理基础、组织逻辑、管事理人等

多方面讲授了管理者在企业经营发展中的角色定位，管理思路及在团队中应发挥的作用，帮助管理者摆正自身位置，提高管理绩效，并有效的带领团队实现经营目标。

通过本次培训，各参训管理者对照实际，举一反三，认识到自身不足的同时，更认识到有效管理给工作带来的事半功倍的效果，明确下一阶段的改进方向。

中经科环组织认证信息上报知识培训

供稿/综合管理部 张冰

为了提高岗位员工的风险意识，充分了解本岗位的重要性和上报风险分布，5月27日，由技术部策划，综合管理部召集，公司组织总部主要流程管理岗位人员，开展了认证信息管理及上报知识培训。技术部相关工作负责人刘梅芳做为主讲人，为大家进行了一小时的讲解答疑。

培训中，刘老师围绕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类型和内容）、信息监管与认证风险等内容，为大家介绍了相关知识，并结合日常工作，分析了各岗位信息上报的具体内容和风险点。通过举例讲解，演示说明，使大家形象地了解到本岗位涉及的主要上报风险，自身

操作不当在信息上报中带来的不良影响，明确了日常操作中的注意事项。



关注消防 生命至上

——中经科环举办消防知识培训

供稿/综合管理部 张冰

为提高全员的防火安全意识，增强员工的救灾逃生能力，在防灾减灾日到来之际，中经科环特邀北京市防火中心专业消防教官来到公司，组织大家进行了防火减灾安全知识培训。

5月13日下午，公司总部会议室座无虚席，市防火中心的消防教官利用PPT演示，事故视频播放及现场讲解等方式，为大家上了一节生动的科普教育课。大家通过观看视频，形象地了解了近年全国的安全形势；直观地感受到了安全意识淡漠、防火知识匮乏造

成的恶果。教官针对不同原因造成的重大火灾事故加以分析讲解，延伸到救灾逃生要点、电器安全使用、安全防控措施等知识；根据办公场所和生活环境实情，引导大家认识到非正常用火、违规用电的危害；突发险情的应急处置；各类火情的正确扑救，正确自救、逃生技巧等。

通过学习培训，大家对防火减灾的知识温故而知新，提高了自身的防灾自救能力，更深刻地的认识到防患于未然的重要性。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出部署。

《分工方案》明确了五方面25项重点任务。一是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和货币政策直达工具。增加水、电、气、热、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保障，完善失业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基本权益保障等制度。二是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便利市场主体退出，扩大简易注销范围。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进行规范治理。健全监管规则，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对涉及安全生产、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领域实行重点监管，确保质量和安全。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动异地就医结算等高频

事项实现“跨省通办”，优化车辆检测、公证等服务。三是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规体系。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长效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清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四是着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强与相关国际通行规则对接，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则。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缩减和完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便利高层次外国人才来华创新创业。优化外贸发展环境，清理规范口岸收费，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五是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加强改革统筹谋划，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改革综合效能。规范营商环境评价，力戒形式主义，防止增加地方和市场主体负担。

《分工方案》强调，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明确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部门，强化队伍建设，抓好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实抓细相关改革，加强对地方的指导支持，形成改革合力，推动改革取得更大实效。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的工作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按照经国务院同意的有关工作方案安排，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文，将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重点整治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等15类问题。有关事宜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清理整治的深入开展，坚决制止和查处

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全面规范和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收费，加快健全和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制度措施和运行机制，进一步降低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模，增强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企业能力，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贡献力量。

二、时间安排

2021年6月-12月。

三、整治重点

重点对以下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业协会商会



乱收费问题进行清理规范和专项整治：

1. 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2. 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或者对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3. 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4. 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5. 利用法定职责或者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6. 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特别是借庆祝建党100周年之机违规评选评奖收费；7. 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8. 强制会员单位参加各类会议、培训、考试、展览、评比评选、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9. 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10. 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11. 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等为名向会员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12. 会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13. 强制性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14. 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合理；15. 其他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

四、主要举措

（一）组织实施“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持续抓好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紧紧围绕“减免一批收费、降低一批收费、规范一批收费、查处一批收费、通报一批收费”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加大推进力度、强化工作统筹、加强协同配合，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推动专项行动各项任务真正落地见效。

（二）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抽查工作。对收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于违法违规收费，要立即全面清理取消并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通过专项检查、交叉检查、联合检查、年度检查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自查自纠情况的抽查检查力度，形成监管合力，确保相关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三）组织开展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回头看”工作。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前期开展的打破服务垄断、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工作成效进行自查评估，重点自查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结合收费集中公示情况，选择部分收费较高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抽查复核，持续提升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降低偏高收费。

（四）部署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专项检查行动。各地民政、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

部门，部署对《通知》各项任务在本地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的任务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间表，逐项进行全面整改。下半年，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部分地区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有关检查情况将上报国务院。各省（区、市）民政、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也要因地制宜开展本区域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专项检查，确保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五）加大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监管查处力度。各地民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日常检查、行政约谈、抽查审计、督促指导力度，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鼓励群众和会员企业积极举报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线索。各地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对发现的乱收费行为实行“零容忍”，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狠刹违规收费之风，始终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乱收费的高压态势。

（六）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严把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入口关，强化收费源头治理。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措施，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不断提高违规收费监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加大对收费监管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强教育培训，增强事先预防效果，营造知法懂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加强诚信自律建设，严格约束收费行为。持续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政策支持和帮扶力度，促进规范健康发展。

五、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将其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作为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良好社会环境的重要举措，作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推动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向纵深推进。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专项清理整治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主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地民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各司其职、协同配合

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推进标本兼治，确保专项清理整治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取得实效。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省（区、市）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对本地区专项清理整治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基础上，于 11

月底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和 3-4 个已查处的可公开曝光的案例，与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分别报送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于 12 月底前，形成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专题报告报送党中央、国务院。

认证人员现场审核网签系统将上线运行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印发《认监委关于认证人员现场审核网络签到监管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认证人员现场审核网络签到监管系统将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开始试运行，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运行。

认证人员现场审核网络签到监管系统现阶段使用领域为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领域。认证审核人员开展认证现场审核时必须进行网络系统签到，系统会自动记录审核人员签到地理位置、时间等信息。

认证现场审核是认证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也是影响认证有效性的主要风险点。前期，社会反映认证审核人员不到审核现场等虚假认证违法行为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认证的公正性、公信力。

认证人员现场审核网络签到监管系统旨在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

强对认证机构和审核人员的规范管理，推动认证领域智慧监管建设，努力构建认证监管长效治本机制。该系统的运行，变单一的线下监管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变被动监管为主动监管，将有效遏制认证审核人员不到现场等虚假认证问题发生，不断规范认证市场秩序，提升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打击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 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指出，舆情反映部分网络交易平台存在买卖假冒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严重扰乱检验检测市场秩序。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打击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自 7 月中旬到 9 月中旬开展打击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有关事项包括：

一、重点任务

（一）严厉打击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对网络交易平台买卖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活动开展监测与专项检查，对涉嫌冒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参与买卖伪造或者变造检验检测报告的平台企业、经营者、检验检测机构及个人等一查

到底、严厉打击，依照《电子商务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追究法律责任，坚决惩治乱象，维护市场秩序。对出具虚假或者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加大处罚力度，依法吊销其检验检测资质。

（二）压实网络交易平台审核责任。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平台内经营者主体资质资格审核和信息公示义务，指导平台强化实施资质资格审核、信息检查监控，要求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必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或者取得明确委托授权后方能在平台上提供检验检测相关服务，并对 CMA、CNAS 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三)清理整顿虚假广告宣传信息。对网络交易平台出现的“不送样检测”“检验检测包过”“一天出报告”“急速出报告”“不过全额退款”等涉嫌虚假广告宣传的信息进行清理整顿,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四)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督促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在网络交易平台上的相关检验检测活动,指导检验检测机构协助打击假冒机构名称、资质、报告、印章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维护自身权益。

(五)加强政府部门与平台数据共享。加强政府部门公开查询信息与网络交易平台数据交互贯通,加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查询系统、检验检

测报告编号查询系统开放力度,依法共享可公开的检验检测信用信息,推动平台提高核查管理水平。利用平台数据补充完善现有信用信息,加强对平台内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

(六)加强责任追究和行刑衔接。对涉嫌伪造或者变造检验检测证明文件、合同诈骗、出具重大失实证明文件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以及涉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相关市场主体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将迎来改革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局发布了关于《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公开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其中提出要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改革。

《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公开征求意见稿)》要求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改革,坚持检验的公益属性和检测的市场属性,完善检验供给模式,做优做精公益性检验技术机

构,有序引入社会检测力量。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自检工作,引导检验机构加强科技研发创新,强化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特种设备监管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研究发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和《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做好新规则的实施,确保平稳过渡。

2022年1月1日起检验检测机构

不得单独再以国家质检中心名义对外出具报告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及其所在法人单位资质认定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办理资质认定手续和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等事项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及时办理资质认定手续

(一)换发资质认定证书。“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名称统一调整为“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后,市场监管总局统一换发新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收回旧证书并销毁,原证书附表可继续使用。各国家质检中心应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旧证书交回市场监管总局。

(二)实施“一家一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要求,国家

质检中心新申请或到期换发资质认定证书的,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单独颁发资质认定证书,在法人单位资质认定证书附页上(见附件)保留国家质检中心名称。

二、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自2022年1月1日起,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单独以国家质检中心名义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应当由国家质检中心所在法人单位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使用所在法人单位的资质认定标志,并加盖所在法人单位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允许在检验检测报告上体现与检验检测项目对应的国家质检中心名称(国家质检中心及其所在法人单位名录可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服务”栏目中的“我要查”界面查询)。

2021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正式启动

7月16日,市场监管总局在京举行2021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双随机”现场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

此次活动共涉及82种抽样产品,包括电子电器、日用及纺织品等8大类12970批次,均是日常消费品和重要的工业品,也是根据以往抽查结果、消费者投诉、风险评估等多种因素并经过广泛征求意见确定的。活动现场,4名消费者代表通过“双随机”工作平台,从“抽查企业库”中,随机选取了2021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拟抽查企业,随机匹配了抽检机构。

2021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双随机”现场活动突出四个方面特点。一是公开透明,邀请消费者、新闻媒体代表全程参与,全程监督。二是公

平公正,随机确定企业和技术机构,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三是高效便捷,“双随机”结果通过信息化系统实时下发抽样检验机构,有关技术机构可以立刻开展工作,极大地提升了工作效率。四是全程留痕,操作的全过程可在信息化系统中追溯,“双随机”结果由消费者代表签字确认后归档,不得更改,并作为监督抽查依据严格落实。同时,为优化“双随机”机制,总局不断完善优化随机规则,研发升级了“监督抽查移动端智慧平台”,实现了大数据应用集成化、信息校准自动化、监督抽查全程电子化,大幅提升了智慧化水平。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深入开展全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并以多种方式尽快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市场监管总局将重拳出击价格违法行为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调整六类价格违法行为罚款额度,新增处罚上限规定,新增对电商平台、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的违法行为罚款规定,明确突发事件的哄抬价格等行为将从重处罚。

在低价倾销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相关规定,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低价倾销,扰乱经营秩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利用大数据分析、算法等技术手段,根据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基于成本或正当营销策略之外的因素,对同一商品或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价格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上一年度销售总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此外,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违法

行为发生期间销售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违法行为发生期间销售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构成价格欺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违法行为发生期间销售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违法行为发生期间销售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ISO 9001 全球用户调查情况介绍

2020年7月29日-2020年12月31日，ISO/TC 176启动了ISO 9001全球用户调查工作，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质量研究分院作为ISO/TC 176国内对口单位，承担了本次全球调查中文问卷的设计、预调查以及中文报告的撰写工作。

一、调查总体情况。

本次调查旨在了解用户对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的使用情况，以及用户在质量管理标准方面的未来需求。调查面向全球用户，通过网络形式开展，提供了14种语言的调查问卷。截至调查结束，共有来自149个国家，不同部门的8397名受访者和组织参与了本次调查。2021年3月，负责调查任务的工作组启动了调查问卷的分析和调查报告编写工作。截至5月31日，已完成《ISO9001用户调查2020公开报告》英文版的编写（报告部分内容详见附件2）。调查报告针对30个调查问题的结果进行了详细分析，并辅以图表等多种形式表现。根据计划，调查报告的发布除提供英语版外，还将提供阿拉伯语、西班牙语、中文、荷兰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日语、葡萄牙语、俄语和波斯语，共12种语言版本，目前正在推进12种语言报告的编写中。

二、调查报告主要内容。

本次调查共涵盖ISO 9001使用现状、质量管理体系的作用、用户使用体验、使用困难、对ISO 9001未来的思考和建议、总体意见等七个主要方面，设计了30个问题。调查问题既包括针对ISO 9001标准条款内容理解和使用的调查，也包括对ISO 9001未来发展可能性、质量管理未来概念需求的调查。为ISO 9001的使用现状和未来修订提供了较好的支撑。

主要调查内容如下：

（1）ISO 9001 使用现状及质量管理体系的作用。

关于使用现状的调查主要包括：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是否建立了基于ISO9001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在满足组织业务持续性、支撑战略目标、应对风险、提供竞争优势、改善组织文化、加强过程控制、增强顾客信心等方面，为组织带来了多大帮助。

（2）用户使用体验情况

用户使用体验调查包括：应用ISO 9001为组织带来的主要益处有哪些，如增强顾客满意、改善沟通、增加领导承诺、增强员工意识和参与度等；组织实施ISO 9001的过程中，各项条款的落实情况；

（3）ISO 9001 的使用困难

使用困难主要调查不同规模的组织在实施ISO 9001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针对范围、术语和定义、组织环境、领导作用、策划、支持、运行、绩效评价、改进以及标准附录等，逐项分析困难所在。

（4）对ISO 9001 未来的思考和建议

对ISO 9001未来的调查包括：质量管理未来概念对ISO 9001内容的影响，包括顾客体验、人员因素、变革管理、知识管理、新兴技术、组织文化、创新、气候变化、互利关系管理等；对ISO 9001未来走向的建议等。

三、对我国ISO 9001标准应用的益处。

我国是ISO 9001应用最为广泛的国家，根据ISO统计，截至目前，我国共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63万余张，颁发证书及获证组织数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全球约每3张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中就有一张来自于中国。本次调查的输出结果一方面为国际层面ISO 9001的修订提供重要依据，另一方面为我国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改进的方向提供了重要指引。希望报告结果能够在政府、企业、各类研究与咨询机构等多方得到应用，为相关决策的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提升以及相关研究提供依据和支撑。

服务认证健康有序发展 取得积极成效

近年来，以助力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着力点，服务认证健康有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截至2021年6月底，我国具有服务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为429家，

占认证机构总数（834家）的51.4%，有效服务认证证书超过4.8万张，涉及的获证企业近4万家。服务认证机构数比2018年机构改革时的83家增长了4.2倍，证书数增长了8.5倍，呈现出跨越性增长的局面。

从服务认证发证情况看，首先在民生领域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和金融服务（银行营业网点）认证的发证数近年来稳居前列，这两个领域的有效证书数量占了服务认证证书总量的半壁江山。母婴护理、养老、养生保健等服务认证项目稳步增长，市场认知和认可度逐步提高，特别是在疫情期间，很多获证组织由于管理规范，进一步赢得了消费者的信赖，自身业务量有较大提升。其次服务业产业融合发展和新兴领域发展的势头良好。随着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产业发展，传统的服务业和制造业纷纷步入数字化转型之路，很多服务认证机构敏锐地抓住发展机遇，积极探索、主动作为，不断优化服务认证制度供给，涌现出了包括数字建筑服务、公共机构绿色数据中心节能服务、数字版权保护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等一批新型服务认证项目，为实现服务认证与先进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融合创新，高质量发展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十四五”时期，服务认证发展既有机遇又有挑战。在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下，服务业经济规模和质量提升为服务认证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服务消费升级助推服务认证进一步加速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加速数字服务经济蓬勃发展，这些都是服务认证发展的良好机遇。面对新机遇，服务认证发展也存在很大的挑战，比如服务认证供给水平还不够高，从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亟待提升，服务认证标准、技术和基础制度研究需要加强等。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服务认证工作要坚持需求导向，努力提升供给能力。以市场需求引导服务供给能力提升，以服务供给能力提升激发市场需求，形成供给创造需求、需求牵引供给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以服务认证的高质量供给，服务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6 月 1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八十八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该修改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这次安全生产法修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对安全生产提出的任务要求，认真总结近年来安全生产领域的实践经验和事故教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着重从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原则、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力度、加大违法惩罚力度等方面进行修改完善，为依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自 2002 年公布施行以来，我国于 2009 年和 2014 年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了两次修订，本次修订对于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进行了明确，加强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本次修订的部分内容包括：

一、建立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制度

第七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二、提高违法行为罚款数额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三、加强对负责人、管理人员违法惩处力度

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

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经营单位处罚方式更严

新增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ISO 发布多项国际标准

近日，ISO 发布了有关建筑环境中的可达性和安全性标准、有关医疗器械新标准，制定关于工作场所的心理健康国际标准等。

ISO 23234《建筑和土木工程-安全-在建造环境中安全措施的规划》这项标准提供了详细要求和计划，以帮助组织实施计划，以避免不良的故意行为。该标准提供了一个结构严谨的模板来识别需求并制定适当的安全措施。

该文件描述了在建筑或土木工程项目的各个阶段需要实施哪些方法和常规要求，以及达到良好效果所需的能力。

ISO 21542《建筑施工-建造环境的可达性和可用性》规定了一系列与建筑的可用性和可达性的设计和建造有关的要求和建议。这包括建筑物的通道、建筑物内部的流通、正常情况下的建筑物出口以及火灾时的疏散出口。

ISO 23234 是由 ISO/TC 59“建筑和土木工程”技术委员会制定的，ISO 21542 是由其 ISO/TC 59/SC 16“建筑环境的可达性和可用性”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ISO 20417《医疗器械——制造商提供的信息》，通过提供在所有地理位置的所有器械上一致的通用要求，简化了满足产品信息法规的过程。新标准将作为一个中心来源，从而减少重复的可能性，并使特定的产品标准更准确地侧重于它独特的要求。

技术报告 ISO/TR 20416《医疗器械——制造商上市后监督》，提供了在日常使用中有效监控器

械安全性、性能和可用性的指南。这对于能够快速发现任何不良影响是至关重要的，同时也强调了在安全性、性能和可用性方面需要改进的地方。

ISO 20417 和 ISO/TR 20416 是由 ISO/TC 210“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和相应的一般方面”技术委员会制定，其秘书处是由 ISO 的美国成员美国国家标准协会（ANSI）承担。

ISO 45003《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心理健康与安全——心理社会风险管理指南》，为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中的心理健康与安全风险管理提出指南。该指南解决了可能影响员工心理健康的许多方面，包括无效沟通、过度压力、糟糕的领导和组织文化。

该标准涉及诸如如何确定有可能损害劳动者心理健康和福祉的条件、环境和工作场所需求等方面；如何识别主要风险因素并对其进行评估，以确定改善工作环境所需的改变；以及如何在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中识别和控制与工作相关的危害，管理心理社会风险。ISO 45003 还将帮助用户满足 ISO 45001 的要求，这是世界上第一个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

该项标准是由 ISO/TC 283“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其秘书处是由英国 ISO 成员英国标准协会（BSI）承担。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反映新时代的新要求

日前，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确立了统一商事登记管理规则体系，这是我国市场监管领域的一部重要立法。《条例》遵循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精神，体现了商事登记管理的法治逻辑，反映了法治统一、体系构建、优化营商环境、数字化变革等四个方面的新要求：

一、《条例》反映了法治统一的新要求

一是细化和落实了民法典的关于登记制度的相关要求。现代市场主体登记制度具有强烈的公私融合特征，民法典为市场主体登记制度提供了重要的私法根据。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民法典确立了民商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对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等民商事主体的基本类型及法律地位进行了规定，其中，对于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或豁免商事登记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进行了规定，确立了市场主体登记制度的私法基础。如：民法典第54条对个体工商户的规定；第77条、第78条关于营利法人的规定；第103条关于非法人组织设立的规定等。《条例》将民法典中具有营利性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问题进行了统一规定，形成了统一的法律规则，是对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则的落实和细化。

二是以专门立法形式实现了市场主体登记规则的统一。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参与市场活动的主体众多，各自拥有不同的法律属性和特征，如为不同市场主体单独制定登记立法，容易产生规则之间的重复、交叉，带来法律规则的不统一，从而不利于法制的统一。从域外经验来看，除在相关的企业公司法中规定商事登记制度外，也通过制定专门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立法（如法国《商事及公司登记法令》、日本《商业登记法》等）对登记制度进行规定，这是营造公平透明的法律规则，创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经验。通过将相关从事营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解决了此前多部立法分别进行规定，规则重复、冲突、交叉、繁琐等缺陷。《条例》作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领域的专门立法，有利于形成相对一致的标准，促进规则的内在和谐，真正实现对不同种类的市场主体的同等对待。在规则统一的基础上，有

利于实现法治统一的新要求。

二、《条例》反映了系统建构的新要求

《条例》构建了体系化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实现了对市场主体的全生命周期登记管理，集中体现为：

1. 对市场准入实施分类管理。在商事制度改革过程中，我国开展了先照后证、照后减证等改革。《条例》基于各类主体的不同性质，采用了不同强度的管理手段。如：《条例》第14条规定，市场主体的登记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因此，对于普通市场主体的登记行为，属于一般经营项目的登记，主要适用管理强度较低的行政确认等管理手段，重在对市场主体申请登记的事项和内容等进行客观确认，从而确保交易安全。对于部分特殊市场准入领域，需要实行前置审批的，则适用许可经营项目管理，可以适用管理强度较高的行政许可等手段，体现政府主导性。

2. 系统构建了各项登记制度。《条例》对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问题进行统一规定，明确了登记机关对诸如设立、变更、注销等重要登记或备案事项以及登记文件、登记审查标准、登记信息公示、虚假登记的撤销等重大问题予以了规定。

3. 完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公示及共享机制。市场主体登记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涉及到社会各方利益，应当依法进行信息公示和共享。《条例》与民法典、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立法等相衔接，规定了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公示与共享等机制，有利于维护交易安全，便利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

4. 衔接市场主体的退出机制。市场退出机制是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条例》第31条至第34条与我国破产法、公司法等立法中的退出机制相衔接，明确规定清算后注销、强制清算或破产程序中的注销等机制。此外，《条例》还对简易注销机制予以了规定，肯定和确认了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

5. 明确法律责任机制。在相关市场主体完成注册登记开展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如其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的相关要求，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虚假出资、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备案事项、无证无照经营、违反清算义务等情形，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条

例》的专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条例》注重问题导向，对于市场主体登记实践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如：冒名登记、虚假出资等），着眼于运用法治手段加以解决。如：第 40 条所规定的撤销登记制度，就是为治理冒名登记等虚假行为而进行的制度设计，有利于堵塞商事登记制度运行中的漏洞。

三、《条例》反映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新要求

优化营商环境，是党和国家近年来的一项重点工作。《条例》反映了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和政策要求，突出了政府管理职能的新变化，为市场主体带来了更多登记便利，实现了更大程度的营业自由。如：《条例》第 6 条规定要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等；第 16 条规定，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第 30 条规定的歇业制度，为那些经营艰难，需要暂时停止营业活动的市场主体

提供了法律便利；第 33 条规定的简易注销制度，使得市场主体以较为简易的方式实现市场退出；第 38 条所规定的根据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能够优化监管资源配置，为诚实守信的企业提供更大的营业便利；第 49 条所规定的对违反行为的罚款金额确定，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体现了善意文明执法的观念。

四、《条例》反映了数字化变革的新要求

当前我们正在从信息化时代快速步入数字化时代。“十四五”规划对数字中国、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进行了部署和安排。当前，市场监管领域的数字化建设非常迅速，数字化、平台化、智慧化成为我们构建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特征，这为打造一套数字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治理效率奠定了坚实基础。

《条例》顺应了数字化时代的新要求，以数字政府建设为重要导向，诸多条文都融入了数字化的新元素、新特征。例如：《条例》第 35 条规定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第 32 条规定市场主体注销登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相关信息，其支撑体系也是高度平台化、智慧化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此外，《条例》第 11 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其经营场所；第 38 条规定，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第 22 条规定的电子营业执照。这些规定，都体现了在数字时代的背景下，政府要善于运用数字化手段实施治理的新要求。

（作者：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王伟）



论商事主体登记制度的统一化、透明化和便利化

为落实新发展理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制度供给侧推出了六大改革举措，包括提升登记便利度、精简申请材料 and 登记环节、推动解决“注销难”、设立歇业制度、明确诚信和监管要求、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等，其中歇业制度为首次提出。横跨行政法与企业法两大板块的市场主体登记制度创新，有助于完善商事法律规范体系，塑造市场主体的法律人格，促进企业优生优育，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提高交易透明度，维护交易安全，加速商事流转，推动企业完善内部治理与合规体系建设，做好

“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优化稳定透明公平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值得点赞。

一、市场主体登记制度的统一化

“摸着石头过河”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商事制度建设的一条宝贵经验。长期以来，我国市场主体登记制度建设遵循了“成熟一个、制定一个”的零售式立法思路，因而先后出台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和《个体工商户条

例》。上述市场主体登记法规规章的分散立法思路体现了我国在改革开放过程中采取的循序渐进和务实灵活的立法改革策略，非常符合当时的国情，也促进了广大市场主体的茁壮成长和健康发展。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广大市场主体追求自由创新和公平竞争的制度需求越来越迫切。而市场主体登记分套立法必然存在三种美中不足：不必要的制度重叠、制度冲突与制度漏洞。不必要的制度设计重叠是立法技术粗糙的集中表现，立法资源是稀缺的，制度重叠意味着制度多余。不必要的制度设计抵触则意味着神仙打架、法律打架，既贬损法律权威，也削弱执法与司法效率，既违反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主体平等原则，也不符合《民法典》重申的核心价值观，尤其是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原则。不必要的制度漏洞意味着立法的不周延、不严密，极易助长名目繁多的法律规避现象。

市场主体之间既有个性，更有共性，但共性大于个性。基于统一立法的理念，《条例》将各类企业纳入普通企业的范畴，并废止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最终实现了各类企业（包括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登记管理制度的统一并轨。此举全面提升了企业立法的统一性、科学性、公平性与包容性，填补了理性的企业与投资者亟需的制度空白。

当然，市场主体登记制度的统一化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唯一的例外是暂未废止《个体工商户条例》。我国个体工商户高达9400多万户，在稳增长、促创新、增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居功甚伟。为统一商事主体登记管理制度，《条例》将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纳入调整范围。但《个体工商户条例》既含有登记程序规则，也有保护个体户权益和支持促进个体经济发展的实体内容。为保持政策的稳定性、持续鼓励个体户发展壮大、避免公众对个体工商户政策误读误解，国务院决定在《条例》施行时暂不废止《个体工商户条例》。这一政策选择是稳妥的，也是负责任的，体现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的有机统一。

二、市场主体登记制度的透明化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透明度直接关系到交易安全和交易效率。《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明确要求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注册

登记和备案信息以及股权出质登记信息。但以往不同企业登记制度要求企业登记和备案的信息并不相同，因而出现了监管套利现象。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为统一登记备案事项，

《条例》第8条明确了商事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名称、主体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姓名等），要求不同组织形态的市场主体分别登记其他相关事项；第9条明确了备案事项（包括章程或合伙协议、经营期限或合伙期限、认缴出资数额、董监高、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等）。为提高登记信息的真实性，《条例》第15条要求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第35条要求市场主体按国家有关规定主动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没有公开，就没有公信。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只有公示，才具有公示公信效力。其中，“公示”是手段，“公信”是目标，“效力”是效果。此种公示公信效力表现为对抗和保护两大功能：一是保护善意第三人对公示信息的善意信赖与信任；二是允许市场主体以公示信息对抗非善意第三人。将登记和备案信息公示于外，有助于提高市场主体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加速商事流转，防范金融风险，造福投资者、消费者、债权人和不特定善意相对人。

三、市场主体登记制度的便利化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各级政府的宗旨。便利化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核心特征之一。《条例》体现了“放管服”的理念。其中，“放”旨在通过简政放权和放水养鱼，扩张市场主体经营自由，放出活力；“管”旨在激活市场主体理性自律机能，管出公平；“服”旨在提高行政服务质量，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保护消费者、投资者和中小企业等弱势市场主体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服出温度。片面的放任自流和极端的罚字当头的监管思维定势都亟待扭转。

为提高登记服务效率，《条例》优化了市场主体登记流程，压缩了登记环节，精简了申请材料，提升了登记便利化程度，降低了制度性成本，减轻了企业负担。例如，为提高登记效能、避免登记主体跑冤枉路，《条例》第16条第2款要求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为实现政府信息多跑路、让登记主体少跑路，该条第3款要求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商事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



供。法律是有温度的。自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我国部分市场主体因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仍有较强的经营意愿和潜在的经营实力。为帮助处于危机阶段的困难企业获得喘息休整之机、协助此类企业降低市场主体资格的维持成本，

《条例》第 30 条专门借鉴我国香港地区的“不活动公司”制度，首次设立了歇业制度，允许市场主体适度休眠。根据该条制度设计，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而遭受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为构建和谐劳资关系，市场主体须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为维护交易安全，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为避免休眠的市场主体异化为僵尸，歇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为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处于歇业期间的市场主体若遇到适当的商业机会也可奋起抓住机遇，开展经营

活动，提前结束歇业状态。若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视为恢复营业。为降低市场主体的房租和水电费支出，《条例》允许市场主体歇业期间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独木难以成林”。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落地生根需要得到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行业监管部门的通力配合和政策扶持。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再好，倘若束之高阁、挂在墙上，也不会实现制度的既定目标。《条例》的落地生根既取决于登记机关的建章立制、登记服务、动态跟踪、日常巡查、行政指导与行政处罚，也取决于市场主体的慎独自治，离不开行业协会的严格自律，离不开相关监管部门的同频共振，离不开公众和媒体的协同共治。

（文章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俊海）

全面解析人、机、料、法、环、测

人机料法环测是对全面质量管理理论中的六个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因素简称。

首先我们来了解一下什么是 5M1E？

a) 人 (Man)：操作者对质量的认识、技术熟练程度、身体状况等；

b) 机器 (Machine)：机器设备、测量仪器的精度和维护保养状况等；

c) 材料 (Material)：材料的成分、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等；

d) 方法 (Method)：这里包括生产工艺、设备选择、操作规程等；

e) 测量 (Measurement)：主要指测量时采取的方法

是否标准、正确；

f) 环境 (Environment)：工作地的温度、湿度、照明和清洁条件等；

由于这五个因素的英文名称的第一个字母是 M 和 E，所以常简称为 5M1E。

工序是产品形成的基本环节，工序质量是保障产品质量的基础，工序质量对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生产效率有着重要影响。

工序标准化作业对工序质量的保证起着关键作用，工序标准化在工序质量改进中具有突出地位。

工序质量受 5M1E 即人、机、料、法、环、测六方面因素的影响，工序标准化就是要寻求 5M1E 的标准化。

那么如何控制这六个因素形成标准化以达到稳定产品质量的目的呢？

1、操作人员因素(人)

人的分析：

- 1) 技能问题？
- 2) 制度是否影响人的工作？
- 3) 是选人的问题吗？
- 4) 是培训不够吗？



5) 是技能不对口吗?

6) 是人员对公司心猿意马吗?

7) 有责任人吗?

8) 人会操作机器? 人适应环境吗? 人明白方法吗? 人认识料吗?

主要控制措施:

(1) 生产人员符合岗位技能要求, 经过相关培训考核。

(2) 对特殊工序应明确规定特殊工序操作、检验人员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考核合格者持证上岗。

(3) 操作人员能严格遵守公司制度和严格按工艺文件操作, 对工作和质量认真负责。

(4) 检验人员能严格按工艺规程和检验指导书进行检验, 做好检验原始记录, 并按规定报送。

2、机器设备因素(机)

机的分析:

就是指生产中所使用的设备、工具等辅助生产用具。生产中, 设备的是否正常运作, 工具的好坏都是影响生产进度, 产品质量的又一要素。

1) 选型对吗?

2) 保养问题吗?

3) 给机器的配套对应吗?

4) 做机器的人对吗? 机器的操作方法对吗? 机器放的环境适应吗?

机器设备的管理分三个方面, 即使用、点检、保养。使用即根据机器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要求来培养操作者, 使其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进行生产, 这是设备管理最基础的内容。

点检指使用前后根据一定标准对设备进行状态及性能的确认, 及早发现设备异常, 防止设备非预期的使用, 这是设备管理的关键。

保养指根据设备特性, 按照一定时间间隔对设备进行检修、清洁、上油等, 防止设备劣化, 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是设备管理的重要部分。

主要控制措施有:

(1) 有完整的设备管理办法, 包括设备的购置、流转、维护、保养、检定等均有明确规定。

(2) 设备管理办法各项规定均有效实施, 有设备台账、设备技能档案、维修检定计划、有相关记录, 记录内容完整准确。

(3) 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工装工具、计量器具等均符合工艺规程要求, 能满足工序能力要求, 加工条件若随时间变化能及时采取调整和补偿, 保证质量

要求。

(4) 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工装工具、计量器具等处于完好状态和受控状态。

3、材料因素(料)

料的分析:

1) 是真货吗?

2) 型号对吗?

3) 有保质期吗?

4) 入厂检验了吗?

5) 用的符合规范吗?

6) 料适应环境吗, 料与机器配合的了吗, 料和其它料会不互相影响?

主要控制措施有:

(1) 有明确可行的物料采购、仓储、运输、质检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并严格执行。

(2) 建立进料检验、入库、保管、标识、发放制度, 并认真执行, 严格控制质量。

(3) 转入本工序的原料或半成品, 必须符合技术文件的规定。

(4) 所加工出的半成品、成品符合质量要求, 有批次或序列号标识。

(5) 对不合格品有控制办法, 职责分明, 能对不合格品有效隔离、标识、记录和处理。

(6) 生产物料信息管理有效, 质量问题可追溯。

4、工艺方法的因素(法)

法的分析:

1: 是按法做的吗?

2: 看的明白吗?

3: 写的明白吗?

4: 法适合吗?

5: 有法吗?

6: 方法是给对应的人吗? 方法在这个环境下行吗?

主要控制措施有:

(1) 工序流程布局科学合理, 能保证产品质量满足要求。

(2) 能区分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和一般工序, 有效确立工序质量控制点, 对工序和控制点能标识清楚。

(3) 有正规有效的生产管理办法、质量控制办法和工艺操作文件。

(4) 主要工序都有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 操作文件对人员、工装、设备、操作方法、生产环境、过程参数等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特殊工序的工艺规程除明确工艺参数外, 还应对工艺参数的控制方法、试样的制取、工作介质、设备和环境条件等作出具体



规定。

(5) 工艺文件重要的过程参数和特性值经过工艺评定或工艺验证；特殊工序主要工艺参数的变更，必须经过充分试验验证或专家论证合格后，方可更改文件。

(6) 对每个质量控制点规定检查要点、检查方法和接收准则，并规定相关处理办法。

(7) 规定并执行工艺文件的编制、评定和审批程序，以保证生产现场所使用文件的正确、完整、统一性，工艺文件处于受控状态，现场能取得现行有效版本的工艺文件。

(8) 各项文件能严格执行，记录资料能及时按要求填报。

5、环境的因素(环)

环的分析：

- 1、在时间轴上环境变了吗？
- 2、光线、温度、湿度、海拔、污染度考虑了吗？
- 3、环境是安全的吗？
- 4、环境是人为的吗？小环境与大环境能兼容吗？

(1) 工作场所环境。指各种产品、原材料的摆放，工具、设备的布置和个人 5S。

(2) 对危险品控制。一是化学物品的堆放，诸如酒精、天那水之类。二是生产过程中产品对六种化学物质的控制（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

(3) 生产环境。指具体生产过程中针对生产条件对温度、湿度、无尘度等要求的控制。

主要控制措施有：

(1) 有生产现场环境卫生方面的管理制度。

(2) 环境因素如温度、湿度、光线等符合生产技术文件要求。

(3) 生产环境中有关安全环保设备和措施，职工健康安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4) 生产环境保持清洁、整齐、有序，无与生产无关的杂物。可借鉴 5S 相关要求。

(5) 材料、半成品、用具等均定置整齐存放。

(6) 相关环境记录能有效填报或取得。

6、测量的因素(测)

测的分析：

1：工序检验策划文件准备好了吗？

2：工序测量器具配置齐全了吗？性能满足要求吗？

定期计量吗？

3：检验策划合理吗？

4：检查人员资质符合吗？

5：交检交验点合理吗？

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 确定测量任务及所要求的准确度，选择使用的、具有所需准确度和精密度能力的测试设备。

(2) 定期对所有测量和试验设备进行确认、校准和调整。

(3) 规定必要的校准规程。其内容包括设备类型、编号、地点、校验周期、校验方法、验收方法、验收标准，以及发生问题时应采取的措施。

(4) 保存校准记录。

(5) 发现测量和试验设备未处于校准状态时，立即评定以前的测量和试验结果的有效性，并记入有关文件。

工序标准化对 5M1E 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应将工序标准化工作纳入工序质量改进的整体计划之中。在制定相关标准化要求基础上，通过工序质量的调查与分析，发现工序标准化各具体要求的执行偏差，进而采取改进措施。通过工序质量改进的持续循环，促进工序标准化的真正实现和持续改进，从而实现工序质量的持续改进。

5M1E 是我们分析和思考问题的方向，要解决现场问题还要和其他管理工具相结合使用，以发现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常见的工具有以下几种：

1、鱼骨图/鱼刺图/石川图分析法

2、故障树分析法

3、头脑风暴法

4、5WHY 分析法

5、5W2H 分析法

远程审核的风险分析与应对之策

新冠肺炎疫情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认证行业的审核工作，无法出行、不能到达客户现场，使远程审核成为很多机构的选择。同时，识别、评估和分析认证审核的各类风险，进而提出对认证（审核）风险的防范措施和处理对策，规避审核风险，保证信息安全，已成为远程审核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

风险及其特点

在 ISO 19011: 2018《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风险的定义为：不确定性的影响。

认证（审核）风险：认证行业在认证（审核）活动中的风险，就是认证机构通过控制自身认证审核活动所产生的认证审核结果的差异性，或者说认证审核的不确定性对认证审核目标所产生的影响。

认证（审核）风险一般具有以下特点：

不确定性——认证（审核）风险的发生及其后果具有不确定性。表现在：发生的可能性、发生的时间、发生的地点、发生的频次、发生的后果等，均是不确定的。

客观性——任何行业都会存在或面临一定的风险，这是一种客观存在，认证（审核）行业也不例外，只是面临的风险程度（如高中低）不同而已。

可控性——认证（审核）风险多数是可以识别的，一般情况下大部分认证机构是可以控制的，风险控制主要是在原始审核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较为有效的认证（审核）活动使其降低到认证机构可接受的水平。

可变性——在一定条件下任何事物总是会发展变化的，风险也不例外，当引起风险的因素发生变化时，必然会导致风险的变化。认证（审核）风险随客观环境而变化，也依赖于获证组织管理系统的变化。如果认证机构对获证组织不进行有效监督，认证（审核）风险反而会增大，因此需要实施多层次动态控制。

相对性——风险总是相对于事件的主体而言的。同样的不确定事件对不同的主体有不同的影响。对于不同的认证机构，由于认证（审核）风险控制能力不同，使得同类认证（审核）风险的表现程度也有所不同，因此不同管理水平下的认证（审核）风险结果是不同的。

潜在性——认证（审核）过程中存在或多或少的不确定因素，受其影响，以及人员能力、技术条件所限、当前无法认知的知识领域，人们不能轻易领会、

察觉或感知。

远程审核

何谓“远程”？英语释义为：long-range、long-distance、remote，汉语释义为：路程远。

远程审核，就是审核人员利用计算机和网络传输技术，从受审核组织以外的地方对受审核方进行的体系审核。

当“面对面”的方法不可能或不必要时，使用技术来收集信息，借助交互式的通信手段进行交谈。

远程审核活动在受审核方（企业）现场以外的任何地方进行，无论距离远近。

远程所需的设备、软件等，包括但不限于 PC、手机、钉钉、微信、QQ、ZOOM、语音、视频、邮件等方式。

远程审核的风险分析

远程审核在节省食宿交通成本、降低开支、取消旅途劳累的利好下，也产生了一些令人无法回避、必须面对的认证（审核）风险，这就要求认证机构、审核人员无论何时何地都要保持清醒头脑、树立风险意识、规避认证（审核）风险，为客户最大程度地降低经营风险、创造认证（审核）价值。

防范、规避认证（审核）风险是各家认证机构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需要认真分析、冷静对待、持续关注：

认证机构管理层面——国家政策、政府监管、自身管理与执行力等，能影响到认证机构的自身发展及战略、经营目标。

审核人员工作层面——自身素质、审核能力、风险把控、身体状况等，能影响到审核人员的职业生涯及个人、家庭收入。

审核层面——审核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足以证明受审核方（企业）管理体系符合性和有效性证据的过程，是一种对风险的把控。

笔者结合从 2020 年 2 月底开始、大半年多来的远程审核总结发现，对主要的风险分析如下：

远程审核不能访问或无法实现

企业地处僻远地区，或部分区域网络信号无法接入；客户重要安全、敏感区域；客户禁止摄像、拍照的产品生产场所；数据传输不够安全与稳定；大容量文件共享延时；用户存有电子或扫描资料外泄的防范心理；部分区域或全部过程无法使用远程审核手段加



以审核：高温、高压等特殊或异常环境等。

远程审核时间不充分

网络传输延迟，导致文件接收下载缓慢；网速异常，导致共享操作显示画面静止或时间延长；沟通（如文字、语音、视频）不够顺畅；视频/拍照图像位置不当；企业有/无意遮掩/挡；涂\划改资料扫描、再传输或共享展示等。

上述情况会导致不能及时、准确地获取体系运行资料信息，需额外增加现场审核时间。

远程审核证据获取不全面

视角/视野狭窄；企业协助与配合不到位、临时凑拼补；审核员不在现场，部分过程审核力/深度不足；不能视频客户无人值守、远距离智能化操作的工作地点，视线不够；抽样证据的有效性不充分；客户数据资料传输丢包、不准确等。

远程审核业务中断

意外停电；设备故障；网络链路异常；通讯软件出现 BUG；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雪灾、地震、火灾等。

上述情况会导致审核组不能按计划如期进行审核，需后续补充或加以调整。

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实施审核的设备（如 PC、平板）和/或培训不足；审核组选择不当，导致有效实施审核的整体能力不足；审核任务较多，找没有专业能力或能力不足的人员；无效的外/内部沟通过程/渠道；未考虑信息安全与保密，如客户重要资料传输时被他人获取或截图；专业体系条款策划不合理；使用公共场所 Wi-Fi；受目前技术条件所限，未知的，等等。

远程审核的风险应对

目前，远程审核的风险控制主要以国家政策、行业监管、认证机构管理制度以及审核组成员自身素质、审核能力、有效运作为前提，审核组全体人员必须认真进行远程审核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严加控制，从而防范和规避远程审核风险。

在审核七项原则中，已明确了保密性（信息安全）和基于风险的方法（考虑风险和机遇的审核方法）。审核组/人员作为直接联系客户和认证机构的“纽带”，应从规避和把控远程审核风险的实际出发，找出客户需要整改或应当注意的问题，让客户自身认识和评价存在的不符合或问题的危害性及进行整改的必要性。审核组/人员应从获取客户文档、方案策划、文件审查、审核计划、合理抽样、提高质量、界定范围、提高对法律/产品风险的认知水平、远程沟通和应对能力，以

及专业素质、道德水准、健康状况、工作忠诚度等方面入手，规避远程审核风险，这是审核人员所必需的基本能力。

方案的策划

客户环境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存在，能够关联到审核方案，并且可以影响其目标的实现。

审核方案应考虑客户的组织目标、相关的外部问题和内部问题、有关利益相关方的需要和期望、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

审核方案的策划应特别关注适宜利用远程审核的内容，以及通过后期的现场验证或补充审核降低使用远程审核带来的风险。

远程审核策划，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受审核方所在区域疫情控制风险度，如高、中、低；企业产品特点和复杂度，体系范围，涉密内容，以及了解和熟悉程度；软、硬件网络资源，以及客户远程接受程度；审核人日的确定，如远程/现场审核内容；界定远程、现场审核内容；基于客户信息安全保密，考虑签订保密协议；提前搭建、预演、测试远程审核环境；音频、视频、访谈与交流的证据保存；远程突发事件，以及补救措施等。

在确定审核人日时，对初审企业应采取现场与远程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企业产品种类和复杂度、内外环境、体系范围、人数、运营地址、临时现场或生产场所等，确定审核人日，现场以 1~2 人日为宜。必要时根据受审核方关键人员的可用性调整审核日期，如审核人日间隔开、非连续。

现场审核内容应考虑体系范围涉及的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过程，并核实资质原件、总人数、体系人数、覆盖区域与场所、有无遗漏或瞒报等。

远程审核内容，应不存在保密、无法远程访问等特殊环境的体系过程。

监督、再认证企业如体系范围、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或变化不大、产品增加但生产工艺流程相同/相似/相近时。

文件的审查

采用 ICT 提前沟通、获取企业体系文件化信息与运行资料，提出文审意见；

了解企业体系概况和自愿性体系证书获取情况，如 ISO 9001、ISO 20000-1、ISO 22301、ISO 27001、ISO 45001、GB/T 23001 等；

根据体系范围确定相应资质许可及有效期，如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许可证、CCC、QS、电信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资质、测绘资质等；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等。

计划的编制

编制计划时应基于风险的方法，应考虑：

采用的 ICT 方法；远程、现场的审核人日；适当的抽样、分层技术；由于审核计划的无力造成的实现审核目标的风险；由审核计划造成的受审核方的风险；与保密和信息安全有关的事项等。

审核的实施

召开首次会议宜采用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宜建立及时、顺畅的组内沟通渠道；应加强与受审核方的沟通；充分发挥 ICT 的优势，尽可能多地从系统中获取证据、验证信息；召开末次会议宜采用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审核结论、不符合项的确认宜通过电子文档的形式予以保存；审核报告通过公司邮箱发送给受审核方；不符合项的整改通过电子文档的形式予以沟通、确认；整个过程保留必要的远程审核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视频、语音通话、拍照、截图、访谈与交流的证据等。

审核的关注点

审核人员在远程审核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生产/制造过程各项活动和监控结果符合规定要求；产品过程特别是关键、特殊过程控制得到有效控制；不合格（品）得到有效控制、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内外环境分析、风评、内审、管评、改进措施；人员能力及意识；设备管理与维护，尤其是特种设备、监视和测量设备的定期检验；采购和供应商管理、文件及记录管理、持续改进机制等；主要相关方、外包活动得到有效控制、过程监控到位；组织适用法律法规，特别是与企业生产、安全、管理等密切相关法规（包

括区域性法规）的收集、更新与应用、遵守情况及合规性评价，如密码法、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等；应急准备及响应：预案的适宜性、应急设备、应急演练，如触电、火灾、食物中毒、起重伤害等；外部主管部门监测结果及处罚情况等。

审核的安全性

安全手段和内容：接入客户远程用户的审核人员的访问必须经过认证；登录访问时必须使用复杂密码；必须安装防病毒软件，并且病毒库升级到最新；访问控制列表；主机或设备的系统加固服务；在客户网络与其他外部网络的接入口，根据网络实际情况，配置防火墙系统，实现网络访问控制；审核人员的操作必须要经过客户接入设备的审计，审计的典型技术包括 Log 日志（服务器自动产生）、用户行为监控（采用上网行为监控软件或监控设备）；在访问系统期间，未经许可，不允许使用任何方法（如摄像、拍照、拷贝、截图、打印、手工记录等）带走任何数据和程序。

审核结束

当远程审核工作活动结束后，客户应尽快撤销或锁定审核人员的 ICT 远程登录授权和访问权限，确保信息安全。

远程审核的发展趋势

变化和发展是永恒的，远程审核的风险总是处在持续演进中。在 SDN、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云计算技术、虚拟化技术日益发展的今天，远程审核、远程工作会逐渐成为一种常态模式，审核员需不断提高风险意识和自身审核能力，规避审核过程风险，帮助企业降低经营风险，为认证行业可持续发展添砖加瓦。

（文章来源：《中国认证认可》2021 年第 5 期）

质量管理的基础方法与工具

质量管理方法与工具是在质量管理的基本原理指导下，通过成功实践的经验积累总结出来的能科学地且经济有效地解决质量问题的通用方法与技术。

质量管理方法与工具对实现组织产品、服务、过程、体系等客体的质量运行的稳定性、规范性并获得较高的效率起到了明显的推动作用。目前质量管理方法与工具应用水平的高低也已成为影响组织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之一。

由于方法论是一种以解决问题为目标的体系或系统，通常涉及对问题阶段、任务、工具、方法技巧的论述，因此质量管理方法与工具从性质上来看应属于质量管理的方法论范畴。

质量调查的基础方法与工具

抽样调查方法：在抽取样本时，需明确抽样的对象和总体，抽取样本要独立和随机且具有代表性，抽取样本时要适度均衡，抽取样本方案确定后不能随意

扩大抽样。

在进行抽样调查时，首先要确定调查的个体，然后要设计抽样调查的方案，接下来就要实施抽样调查并进行数据的采集，之后进行数据的处理与分析，最后确定调查的信度和效度。

调查表法：调查表法是为了反映过程和结果的现状，通过调查表中设置的项目，有目的地搜集数据和信息，用于汇总、统计、数据处理和分析。

头脑风暴法：头脑风暴法可以引导小组成员创造性地思考问题，产生或澄清大量观点、问题或议题。

分层法：分层法就是把收集来的原始数据按照一定的目的和要求加以分类整理，以便进行比较分析。

质量数据资料分析的基础工具

两图一表：两图一表即排列图、因果图和对策表。

排列图是将质量改进项目从最重要到最次要进行排列的一种图，是为寻找主要问题或影响质量的主要因素所使用的图。

因果图：因果图是一种用于分析质量特性（结果）与可能影响质量特性的因素（原因）的一种工具。它是揭示过程输出缺陷或问题与其潜在原因之间关系的图表，也是表达和分析其因果关系的重要工具和文档。

对策表：也叫措施计划表。其内容一般包括重要原因、现状、对策、目标、措施、完成地点、完成时间和负责人等。它既是改进措施计划实施的表格，又是检查改进措施计划是否完成的依据。

直方图：直方图常用于了解数据的分布情况，是一组数据的图形标识，这种展示数据的方法可以清晰的体现数据的分散程度和中心趋势，并与要求的分布进行比较。

散布图：散布图也称为散点图，是用来分析研究两个对应变量间是否存在相关关系的一种作图方法。它通过将两种对应的变量的数据点绘在平面坐标上，判断两组变量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关系及相关的程度如何。

矩阵数据分析法：矩阵数据分析法是通过矩阵图把各因素之间的关系用一定量来表达，从而对大量数据进行预测、计算整理分析的方法。它是一种将多个变量化为少数综合变量的一种多元统计方法，利用此法可从原始数据中获得许多有益的信息。

质量非数据资料分析的基础工具

关联图：关联图是对关系复杂而相互纠缠的问题，依据原因—结果或目的一手段等关系，在逻辑上用箭头把各要素之间的因果关系连接起来，理清复杂问题、

整理语言文字资料的一种图形。关联图适用于分析整理各种复杂因素交织在一起的问题。经多次修改、绘制，可以明确解决问题的关键，准确抓住重点。

系统图：系统图就是把要实现的目标与需要采取的措施或手段系统地展开，并绘制成图，以明确问题的重点，寻找最佳手段或措施。

过程决策程序图：过程决策程序图是指为了完成某个任务或达到某个目标，在制订行动计划进行方案设计时，预测可能出现的障碍和结果，并相应地提出多种应变计划的一种方法。

网络图：网络图是安排和编制最佳日常计划，有效地实施进度管理的一种科学管理方法。它是把推进计划所需的各项工作按时间顺序和从属关系，用网络形式表示的一种“矢线图”。

矩阵图：矩阵图法就是利用多元性思考去逐步明确问题的方法。就是在复杂的质量问题中找出成对的质量因素，分别排列成行和列，在其交叉处表示其关系程度，据此可以找出存在哪些问题和问题的形态，从而找到解决问题的思路。

亲和图：所谓亲和图法，就是针对某一问题，充分收集各种经验、知识、想法和意见等语言、文字资料，按其相互间的亲和性归纳整理这些资料，从复杂的现象中明确问题，从而解决问题。

这些方法与工具简单直观、易于理解，适用范围广泛，不但涉及了获取资料实施调查的基本方法，也涵盖了质量管理的“老七种工具”中的调查表、分层法、排列图、因果图、直方图、散布图和“新七种工具”中的关联图、矩阵图、系统图、亲和图、过程决策程序图、网络图和矩阵数据分析法，“老七种工具”和“新七种工具”是质量管理中经典的质量管理方法与工具，不仅应用在质量管理领域，也在其他管理领域中均有应用。



应急管理部就《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为了加强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应急管理部制定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负责同志就《规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规定》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高层民用建筑包括高层住宅建筑和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高层公共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建筑、交通建筑、旅游建筑、通信建筑、宿舍建筑、公寓建筑等。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高层民用建筑数量剧增,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目前已有75.6万幢,随之而来的消防安全问题日益突出,近年来火灾多发,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消防安全形势十分严峻,主要体现在:一是建筑体量大、功能复杂,整体风险高。二是消防安全条件不达标,历史遗留问题突出。三是日常消防管理不到位,自防自救能力差。四是一旦发生火灾,火势蔓延途径多、速度快,人员疏散困难,救援难度大。

目前我国有关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散见于各种规定、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中,内容不够系统、具体,难以适应工作需要,有必要出台一部全面规范和加强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应急管理部经过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制定了《规定》。《规定》于2020年12月28日经应急管理部第3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6月21日以应急管理部令5号发布。

问:《规定》的出台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规定》对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疏散预案、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系统性规定。《规定》的制定是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等决策部署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规定的重要举措。

《规定》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消防法律法规体系,对防范化解高层民用建筑重大安全风险、落实各方消防安全责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问:高层公共建筑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哪些消防安全职责?

答:高层公共建筑业态、功能复杂多样,人员密集、流动性大,可燃物多、火灾荷载大,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其他建筑相比,火灾风险更高、消防管理难度更大,《规定》对其业主单位、使用单位提出更加严格的职责要求,主要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定期进行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问:《规定》对高层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如何要求的?

答: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统一管理人应当明确专人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应当在建筑显著位置公示。

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整栋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主要职责有: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火灾隐患整改;组织实施建筑共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管理消防组织;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综合预案并开展演练。

考虑到高层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专业性、技术性较强,《规定》要求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同时,对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公共建筑,鼓励聘用相应级别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相关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

问:《规定》对高层住宅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明确了哪些消防安全义务?

答:高层住宅建筑消防安全涉及千家万户,与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每个业主、使用人承担着维护消防安全、参与消防安全管理的义务。《规定》对此进行了细化和明确,主要有:遵守住宅小区防火安全公约和管理规约约定的消防安全事项;按照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建筑;配合消防服务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消防服务费用以



及消防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的相关费用；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义务。

问：《规定》对高层民用建筑接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职责是如何规定的？

答：目前，我国大多数高层公共建筑和高层住宅建筑都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着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对维护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发挥重要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承担的消防安全工作都作出了规定，为更好地落实好法律规定，《规定》区分不同类型建筑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职责进行了明确和细化。

对于高层公共建筑，接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业主单位、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对于高层住宅建筑，接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组织保障方案，明确具体部门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除火灾隐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督促业主、使用人履行消防安全义务，定期通报消防安全情况和提示消防安全风险，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和定期组织演练。

问：《规定》对多产权、多使用权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多产权、多使用权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安全责任，规定各业主、使用人对专有部分消防安全负责，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共同负责。同时，细化了共同负责的具体要求：一是所有业主和使用人应当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明确一名业主、使用人作为统一管理人。二是统一管理人对高层民用建筑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协调、指导业主、使用人共同做好整栋建筑的消防安全工作。三是通过书面形式约定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问：《规定》对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消防安全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答：不少高层民用建筑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业主和承包人、承租人、经营管理人在确定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管理关系时，没有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各方消防安全职责不清，在工作中各自为

政，发生问题时互相推诿扯皮；还有一些业主将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建筑出租、委托经营，在出租、委托经营之后放手不管，没有承担起相应的消防管理责任，导致这类建筑消防安全问题丛生。为避免出现上述问题，《规定》对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有关当事人消防安全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一是当事人在订立承包、租赁、委托管理等合同时，应当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二是业主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并督促使用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三是委托方、出租方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对承包方、承租方、受托方的消防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问：《规定》对高层民用建筑内动用明火作业是如何规定的？

答：电焊、气焊等动用明火作业火灾风险大，焊接或切割作业时产生电弧或明火，伴有大量的火星飞溅和高温熔渣滴落，遇有可燃物时，极易引发火灾。近年来，由此引起的重特大火灾屡见不鲜，如2010年上海静安胶州路高层公寓“11.15”特别重大火灾、2017年天津河西区君谊大厦“12.1”重大火灾，都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教训十分惨痛。在高层民用建筑内动用明火作业，应该提出更为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为此，《规定》明确，一是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二是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三是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商场、公共娱乐场所不得在营业期间动火施工。四是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同时，《规定》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违规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行为设定了罚则：对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最高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问：《规定》对高层民用建筑的外墙外保温系统有什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答：我国建筑外保温系统中大量应用可燃的有机保温材料，还有一些直接使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这种材料易燃烧、烟气毒性大，着火后蔓延迅速，容易形成建筑内外连通、大面积的立体燃烧。近年来，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火灾屡屡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2009年中央

电视台新址北配楼“2.9”火灾、2011年沈阳皇朝万鑫国际大厦“2.3”火灾等。为加强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作出了明确规定:一是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二是对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三是高层民用建筑在进行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离以及限制住人和使用的措施,确保建筑内人员安全。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四是禁止在建筑及周边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其外墙周围堆放可燃物。五是对于使用难燃外墙外保温材料或者采用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有空腔的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禁止在其外墙动火用电。

同时,《规定》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设定了罚则:对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问: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有哪些危害?对这类违规行为是如何规定的?

答: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便捷等特点,成为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全国社会保有量已接近3亿辆。与此同时,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违规停放、充电不规范、安全意识不强等原因,电动自行车火灾呈多发频发趋势,不少城乡居民习惯将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停放、充电,有的甚至停放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一旦起火燃烧,产生的火焰和高温有毒烟气在很短时间内充满整个空间和通道,导致人员疏散逃生困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仅2009年以来,全国共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70余起,死亡近400人,其中,2011年北京市大兴区旧官镇“4.25”火灾造成18人死亡,2017年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9.25”火灾造成11人死亡,2018年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4.24”火灾造成18人死亡,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为加强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明确,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

充电。对违反上述要求,拒不改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问: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停放的行为,业主、使用人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尽哪些义务?

答:业主、使用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当发现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违规行为时,应当及时劝阻,或者向物业服务企业反映。物业服务企业要认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对业主反映和防火巡查、检查发现的上述违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问:高层民用建筑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是如何规定的?

答:为方便居民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同时确保消防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同时,《规定》要求,电动自行车存放和充电的场所一般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要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规定》还对这类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提出了要求。

问: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维修、更新、改造有哪些规定,如何确保其完好有效?

答:建筑消防设施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以及安全疏散设施等。建筑消防设施能否发挥预防火灾和扑救初期火灾、控制火灾蔓延以及保护人员疏散的作用,关键在于做好日常的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组织检验、维修、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但在实际工作中,一些高层民用建筑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不具备自主维护保养检测能力,《规定》对此要求,应当聘请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存在故障、缺损的,应当立即组织维修、更换,确保完好有效。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的,高层民用建筑的管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制定应急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并在建筑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公告。

关于高层公共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的费用,《规定》明确由业主、使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共有部分按照专有部分建筑面积所占比例承担。高层住宅建筑的消防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由业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委托消防服务单位的,消防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检测费用应当纳入物业服务或者消防技术服务专项费用。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可以依法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

问:《规定》对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是如何规定的?

答:消防宣传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单位和个人的消防法制观念和消防安全意识,对于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具有重要意义。《规定》分别对高层公共建筑和高层住宅建筑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进行了明确。

针对高层公共建筑,要求建筑内的单位每半年至少对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本单位员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并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操作人员、电工、保安员等重点岗位人员组织专门培训;在每层的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通过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播放消防安全提示和消防安全知识;在首层显著位置提示公众注意火灾危险,以及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灭火器材的位置。

针对高层住宅建筑,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对居住人员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一次疏散演练;在每层的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通过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播放消防安全提示和消防安全知识;在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在单元入口处提示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以及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等消防安全常识。

问:《规定》对高层民用建筑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如何规定的?

答: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对快速处置初期火灾事故,迅速疏散被困人员,减少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起到重要作用。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是高层民用建筑业主、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单位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规定》明确了预案编制的要求:高层民用建筑应当结合场所特点,分级分类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预案应当明确应急组织机构,确定承担通信联络、灭火、疏散和救护任务的人员及其职责,明确报警、联络、灭火、疏散等处置程序和措施。对于规模较大或者功能业态复杂,

且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或者多个职能部门的高层公共建筑,应当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总预案,各单位或者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场所、功能分区、岗位实际编制专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统称分预案)。

《规定》还明确了消防演练的要求:高层民用建筑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要素综合演练,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公共建筑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要素综合演练;编制分预案的,有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当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演练或者专项灭火、疏散演练。演练前,有关单位应当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并进行公告;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演练结束后,应当进行总结评估,并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问:影响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且对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安全影响较大的七种常见违法行为,设定了罚款的行政处罚。除前面提到的有关动用明火作业、外墙外保温系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方面的违规行为外,还对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等违法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同时,对违反《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条款和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审核案例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梁长青

一、案例背景介绍

受审核组织名称：北京***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能源管理活动包括：能源采购、最终使用）

审核类型：能源管理体系监督审核

企业情况介绍：北京***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是一个专业出租汽车客运企业，公司拥有 1627 辆出租车，其中：1600 余辆出租车（含电车），13 辆宇通出租客车；员工近 1500 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壮大，已成为一家初具规模的出租汽车客运企业。

2000 年，该企业被市政府评为“十佳企业”，同年被农业部评为“全国乡镇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2002 年被评为交通部“出租汽车客运文明单位”、全国行业先进出租汽车企业；2003 年被评为首都文明单位；2004 年被评为“北京市交通安全先进单位”；2006 年被评为全国出租汽车行业规范管理先进企业；2007 年被评为北京市治安保卫先进单位；2008 年被评为奥运会、残奥会突出贡献单位、全国出租汽车行业抗震救灾先进单位；2009 年被评为北京市出租行业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该企业对待审核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期待通过审核提高管理水平。

根据我们在专业运输企业的多年经营管理经验，本着增值服务的意愿，希望可以通过审核，将能源的精细化管理给予企业借鉴，进一步提高其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质量，降低能源消耗。

二、运营分公司、节能办审核现场及审核发现

运营分公司作为公司的主要能源使用部门，主要是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完成出租客运服务和主要能源消耗的管控工作。因为公司的管理模式是将车辆租车给出租车司机，由出租车司机自行确定每天的运营时间，公司按月收取出租车司机的月份费用。

企业在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中，是以运营过程最为关键过程；节能办是整个出租汽车客运能源管理过程中的核心管理部门，将该关键过程和主管部门作为能源消耗的着重点进行审核。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流程为：出租车辆保养合格→运营准备及车辆检查→招手上车运营→途中运输→旅客到达目的地下车→打印发票→车辆回场检查。

通过现场观察、询问、抽样等审核，发现企业存在以下问题，总结为：

1、车辆消耗定额制度执行不到位，驾驶员不清楚对运营出租车辆进行百车公里消耗定额考核的内容，有对车辆消耗定额制度执行不到位等现象。

2、对降低油耗、电耗的观念淡薄，节约能源意识不够，认为只要按月上交出租车司机月份费用就行了。

3、主管对驾驶技术节能规范培训不够清晰，认为老司机都经验足够，盲目信任，而且对技术操作细节的管控很粗犷。

4、油耗、电耗统计有部分车辆是估算，无法精确进行计算，一旦有油耗、电耗的异常情况，不能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

5、对能源消耗分析不到位的问题，不清楚有哪些降低能源消耗的措施，控制的重点抓不住。

三、改进建议

针对审核员描述的问题，经与企业的管代和主管沟通，表示这些问题确实客观存在，恳切听取意见，与我们作进一步的探讨，审核组在能源管理上提出了进一步的改进建议：

首先确定每个车型的百车公里消耗定额，以各运营分公司的下属车队为单位，考虑油耗和电耗、新车和老旧车辆等因素，确定合理的百车公里能耗定额，并强化考核。

第二、要以精确统计运营车辆的电耗和油耗做好能源管理为重点，这是直接影响出租车辆客运能源消耗的准确核算及分析的关键问题，因此，建议通过上交每辆车的加油或充电票据的方式统计能源消耗数据，能进一步提高驾驶员的节约能源意识。通过设立目标、上报统计数据，用实际数据来证明能源管理消耗水平，对考核能源绩效更具有说服力。

第三、对公司制定的《***出租车驾驶技术节油》规范，包括：节油养车“九法宝”和“十要诀”等内容进行明示和宣贯，分公司各车队通过每月召开司机例会司机进行节能意识，技术操作等行为规范进行培训教育，不管新老驾驶员，都应知道基本的原理，驾驶员应采取的节能措施等内容。

最后审核组提出开具书面的不符合项 En9.1.1；4.2；7.5.3，希望借此以点带面，公司现场的能源管理存在一定问题，其根本原因在于对主要能源使用的运行环节识别不够全面，比较粗放，而且没有抓住重点。要让每位驾驶员明确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细节上的



节能降耗的控制意识，从而才能在平时出租汽车客运运行中养成良好的驾驶操作习惯。

四、改进后的绩效

主管听取以上建议后表示很贴近实际且可操作，愿意进行尝试，同时会对不符合项积极整改，通过书面落实到行动，并在此感谢审核组的悉心指导和专业性建议，表示对企业深入推进新版的能源管理体系标准，加大能源管理力度相当有必要。

自审核结束后企业进行了改进，已建立了相关制度且受到驾驶员的认可，责任和绩效都很明确。主管说通过以上管理的执行，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2020 年 1-12 月单位产量综合能耗达到了 8.3658 (kgce/百公里) 与 2019 年 1-12 月的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9.0086 (kgce/百公里) 相比，降低了 7.14%，单位产量综合能耗下降的比较明显，对推进企业出租车辆客运服务

的能源管理体系规范运行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五、几点体会

通过实践使我们认识到能源管理体系的运行是一个系统性、综合性很强的工作，如果缺乏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相互促进的科学的能源管理理念、机制和方法，就会造成能源管理脱节，使能源使用无依据、分配无定额、考核无计量、管理无计划、损失无监督、节能无措施、浪费无人管等现象。因此我们在能源管理体系的审核时要注重应用系统的管理方法，从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行为节能、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作为能源管理审核的关键。我们只有从增值服务上将实践证明的有效的节能措施和节能技术、系统的管理方法应用于企业实践，才能使企业能够持续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企业的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取得

安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案例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司东生

一、案例背景介绍：

企业名称：安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范围：

Q: 资质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

E: 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相关环境管理

S: 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二、企业情况简介

安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是合肥市国资委管辖的国有企业。公司占地面积 162 亩，是专业从事医疗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安徽省和合肥市重点危废处置单位，是合肥市唯一一家从事医疗废物(包括新冠病毒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公司。

公司现有医疗废物焚烧线(有提升机、旋窑、二燃室、出渣机、锅炉、脱酸塔、布袋除尘器、引风机、空压机等，共 50 台套设备)；工业危险废物焚烧线(提升机、破碎机、液压站、出渣机、转窑、二燃室、沉降室、锅炉、脱酸塔、布袋除尘器、引风机、空压机等，共 86 台套设备)；预处理过程(提升机、破碎机、

液压站、出渣机、转窑、二燃室、沉降室、锅炉、脱酸塔、布袋除尘器、引风机、空压机等，共 86 台套设备)、有一个安全填埋场；车库、危废暂存库等。

公司通过焚烧、物化和安全填埋的方法处置处理固体危险废物，年工业废物焚烧处置能力 6000 吨、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能力 5000 吨，固化填埋处置能力 11600 吨，物化处置能力 3500 吨。

该公司被列入《合肥市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合肥市 2019 年“三个全覆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监控因子为大气、土壤等，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

三、审核过程和发现

在本次审核中，为了给企业带来有益的帮助，实施增值审核，各位审核老师现场审核都非常认真，特别是专业审核员杨巍老师对危废行业很熟悉，对现场查看很仔细，在末次会议前的沟通会上，提出了需改进的问题和很多专业的建议。包括：

1、公司对相关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学习不够，没有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

2、相关环境信息未公开。公司每年对废气、土壤等进行了检测，但未对外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对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管理要求进行研究、

落实,认真落实五项报告:承诺、环境管理台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和环境监测报告。

4、停放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停车场,没有设置“危险品运输车专用停车场”的标识(开具了书面不合格项)。

5、生产部车间危险废物未设置分类标识,固化车间聚合氯化物(PAC)无标识。

危废台帐未规范记录。

6、监控站房:两个站房较小,只有8平方米,标准要求15平方米,达不到标准要求。

7、受限空间作业票,未按要求每满两小时进行一次分析有害气体分析(开具了书面不合格项)。

8、现场叉车驾驶员有未系安全带和未戴安全帽的现象。

9、公司外包方较多,加强对外包方检查,对相关资质证书进行检查和确认,做好对进公司人员的安全环保培训等。

10、专业审核员提出企业要认真研究填埋场新标准,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生态环境部2019年9月30日发布,2020年6月1日实施。审核时该标准尚未实施,审核员提出企业应针对新标准的变化,采取应对措施:如:

①危险废物填埋场场址选择的技术要求;

②危险废物填埋的入场标准加严;如含水率、水溶性盐总量、有机质含量指标要求均发生较大变化;

③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水排放控制要求更严;

④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行及监测技术要求更加完善。

四、改进情况和成效

该公司针对审核老师提出的问题不足之处,应用建立的管理体系进行了大量的认真整改工作,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焚烧和填埋环节重新进行了梳理,厘清各部门责任,按照建立的管理体系要求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岗位的责任。不仅对书面不合格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对

未出具书面不合格项,公司也认真予以分析并采纳,按照体系管理的要求一一进行落实,规定了责任人和完成的时间节点。应用环境管理体系6.1.3对法规标准重新识别,特别是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比较大的新标准,识别后组织研究学习,如企业针对二期填埋场的建设,采纳了审核老师提出的建议,认真对照填埋场的新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要求,采取了多项改进措施,如对柔性填埋场采用双人工衬层,改进设计配伍方案,调整工艺及检测指标,为公司二期填埋场项目在2020年8月顺利通过环保验收打下了良好基础。在审核老师增值审核及相关改进的推动下,公司严格按照管理体系的要求防控风险、规范管理,2020年取得了较好的绩效,尝到了做认证审核带来的甜头:

(1)事故大幅度减少。2019年发生了4起运输安全事件,并有1起工伤事件,2020年没有发生运输安全事件和工伤事件。

(2)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2019年和2020年检测结果均合格,做到达标排放。环境空气、土壤等环境质量状况保持良好。填埋场平稳规范运作,能够满足新标准要求。

(3)危废在装、运输、处置过程中,2019年和2020年均未发生顾客投诉,在顾客满意度调查中,2019年顾客满意度达到98%以上,2020年顾客满意度达到100%,超过了90%计划目标指标和2019年实际值。

(4)该公司在2020年的新冠疫情抗疫期间工作表现突出,公司作为合肥地区新冠医疗废物唯一的指定处置厂家,积极响应合肥市卫健委统一布署,收集、运输、处置了合肥市新冠治疗定点医院和隔离点产生

的新冠医疗废物,各个环节运作规范,管理严格,积极稳妥,措施得当,处置及时,且做到了回收、处置人员零感染,圆满完成了2020年新冠医疗废物回收、处置的艰巨任务,受到合肥市新冠疫情防控部门表扬。





关于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由 ISO/IEC 20000-1:2011 转换为 ISO/IEC 20000-1:2018 的公告

尊敬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客户：

ISO/IEC 20000-1:2018《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一部分：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国际标准已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正式发布并实施。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2015 年第 30 号）和国家认可委发布的 CNAS-EC-056:2018《关于 ISO/IEC 20000-1:2018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文件要求，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JQC）从即日起将实施由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转换为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转换工作，具体说明如下：

一、初审及再认证申请

1、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ZJQC 开始受理依据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及其转换申请。中经科环将积极向国家认可委申请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的认可转换，在获得转换认可后，中经科环将在公司网站公布最新信息，并为已获得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认证的客户免费换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2、为保证客户利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ZJQC 将不再受理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的初次认证及再认证的申请。在此日期前，ZJQC 仍可以根据客户要求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实施认证活动。

二、认证证书

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ZJQC 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颁发的证书将全部失效（包括已发的证书上显示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证书）。请获证客户规划好转换工作的时间安排，避免因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的认证证书失效给您造成不良影响。

三、标准转换方式

ZJQC 对已获得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认证证书的客户提供三种标准转换方式：结合例行监督审核转换、结合再认证审核转换、申请专项转换审核。

1、结合例行监督审核转换

1)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颁发的证书，完成新版标准转换后，新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一致。

2) 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颁发的有效期截止日期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含 9 月 30 日）的证书，如组织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转换工作，新颁发的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证书一致，如组织没有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转换工作，证书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失效。

2、结合再认证审核转换

结合再认证审核进行标准转换的，新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为重新颁发之日，截止日期为上一证书截止日期后三年。

3、申请专项审核转换

完成新版标准转换后，证书有效期参照上述第一种“结合例行监督审核转换”的规定执行。

请组织选择合适的转换方式，并填写《转换申请表》（见附表）提交 ZJQC，以便双方商定认证转换安排和相关事宜。

四、转换审核时间及费用

因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较原标准有较大变化，ZJQC 将为转换安排至少 1 个人日的审核时间，可结合例行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安排，也可由组织申请专项审核。因审核人日的增加，ZJQC 将收取 1000 元的转换费

用。在组织完成转换工作后，请将原证书交回 ZJQC，我们将免费为组织换发新证书。

五、获证组织的转换准备工作

对于持有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应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1、宜尽快安排学习理解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

2、对照标准要求，识别两个版本标准之间的差异，确定实施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对原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影响。

3、必要时，修订有关体系文件，制定必要的改进措施。

4、在申请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认证转换前，按照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完成内审和管理评审，以使组织的管理体系满足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要求。

请各获证客户积极利用认证转换的契机，提高组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由于新版标准相对于旧版标准变化较大，ZJQC 可提供新版标准培训、新版标准的内审员培训，如有需要可与 ZJQC 信息安全与服务认证事业部联系。

相关转换申请表格请至 www.zjqc.com 下载。

联系电话：010-88360430、010-68312049。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关于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转换期延长的通知

尊敬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客户：

依据国家认可委发布的 CNAS-EC-050:2018《关于认证标准由 GB/T 28001-2011 转换为 ISO 45001:2018 的认可转换说明》以及国际认可论坛 IAF 公布的《COV-ID-19（新冠疫情）爆发期间 IAF 的常见问题》的问答 15 的要求，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JQC）对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完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认证证书由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转换到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的获证组织，将延长转换期，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从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转换到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的转换期可延长 6 个月，即转换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2. 在 2021 年 9 月 12 日前，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依据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为有效，即限定“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认证证书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失效”的认证证书，其证书状态将不受该限制影响。请相关获证组织依据本通知配合认证证书同时使用，以证明证书有效状态。ZJQC 将不再换发认证证书。

3. ZJQC 将对未对有效期进行限定的依据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统一换发证书，限定证书有效期限不能超过 2021 年 9 月 12 日。

4. 自 2021 年 9 月 12 日起，依据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认证证书全部失效。

5. 获证组织在疫情影响后，尽快实施证书转换，认证证书标准转换的程序及要求见 ZJQC 的官网（www.zjqc.com）公布的《关于证书由 GB/T 28001-2011 转换为 ISO 45001:2018 标准的公告》。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招 聘 启 事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ZJQC）创建于 1999 年，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国家批准号：CNCA-R-2002-044。获准的业务范围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含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GB/T 50430）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等领域；获备案的认证业务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石油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在安全标准化考评等领域，也进行了深入研究和积极探索。

根据发展需要，现招聘以下职位：

一、 客服专员：

40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普通话熟练，熟练使用电脑办公软件，有同岗位工作经验者优先。

二、 市场开发人员：

大专以上学历，专业不限，热爱销售工作，具备市场销售相关专业、审核员资格或同行业从业经历等条件者优先。

三、 培训管理：

50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5年以上企业管理工作经验，3年以上教育培训工作经验。了解认证行业的适用法规和认可规范，熟悉认证标准，具有授课能力或审核员资格者优先。

四、 项目管理人员：

55岁以下，本科以上学历，理工科专业；从事过制造/施工行业技术及技术管理工作，熟悉管理体系标准、有审核员资格或认证行业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

五、 国家注册审核员（专、兼职）：

55岁以下，具有国家注册的能源、50430、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食品安全和 HACCP 级别审核员资格，同时有其它体系级别以上审核员资格者优先。

招聘热线：010-68359856 68359891 E-mail:zjqc@zjqc.com

征 稿 启 事

尊敬的读者：

《认证与管理》杂志自创刊以来，在各获证组织及审核员的大力支持下，为传播认证知识、宣传法制理念、促进客户交流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此，谨向各获证组织和审核员表示深深的谢意。

为使《认证与管理》杂志更好地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发挥其桥梁作用，特发此《征稿启事》，欢迎各获证组织领导及负责人、公司专、兼职审核员、技术专家及全体工作人员，就您感兴趣的栏目发表见解、踊跃投稿。您的参与就是对我们最大的支持！

征稿内容包括：

一、“企业之窗”栏目。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经验，体系认证对获证组织管理的促进作用，获证组织如何将绩效管理与体系管理结合；获证组织的经营管理或技术创新经验等。

二、“企业风采”栏目。是宣传获证组织形象及经营理念，展示组织风采，交流产品信息的栏目。获证组织可提供组织简介 800-1000 字，主要内容应包括：单位概况，经营理念，主要产品，产业项目及主要业绩；通过认证时间、体系和得到提升情况；体现组织形象的照片和组织标志等。

三、“研究探讨”栏目。在认证与管理方面的技术研究和典型技术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认证领域的新技术和新发展等相关的技术研究与探讨。

以上来稿一经采用，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稿酬。技术研究类文章，还将择优向国家级刊物《中国认证认可》杂志推荐刊发。“企业风采”栏目不收取宣传费用，亦不支付稿酬，敬请给予大力支持。

来稿请附作者姓名、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邮箱等信息。

投稿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7 号北京新疆大厦 B 座 7 层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与管理》编辑部

联 系 人：刘梅芳

邮 编：100044

联系电话：010-68350801 68316666 转 8068

E-mail：zjqcjsb@163.com

网 址：www.zjqc.co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与管理》编辑部